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涵农综〔2025〕14号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认定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：

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决策部署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特制订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认定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认定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莆政办〔2025〕14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莆田市“单季白”农业企业 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农业企业：
《莆田市“单季白”农业企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农业企业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积极申报，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。

（试行）《莆田市“单季白”农业企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；抄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。

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 认定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注册地在涵江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并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：
 - （1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（示范社）；
 - （2）拥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；
 - （3）拥有“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”授权、“福农优品”授权、“福建省名牌农产品”认定或持有农产品类注册商标1年以上。
 - （4）获得区级以上与农业方面相关的荣誉或表彰。
3.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4. 依法守法经营，无逃税漏税行为，无涉黑涉恶行为。
5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。
6. 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。
7. 入驻“一品一码”可追溯平台半年以上且记录录入正常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申报表；

2. 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(示范社)认定文件、“三品一标”证书、相关品牌授权或认定凭证、商标注册证、相关荣誉等佐证材料;

3. 在有效期内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
4.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(在“信用中国”官网查询打印)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企业申请。对照申报条件,填写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),向属地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提出申请,并附有关申报材料(需盖章,一式两份)。

2. 审核推荐。各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核实申报企业有关信息,并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综合认定,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,并将推荐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3. 认定公布。区农业农村局对推荐上报的申请主体进行审核,确定拟入选的涵江区农业“白名单”企业,并向发改、财政、环保、应急、市管及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。对拟入选的农业“白名单”企业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,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,正式公布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1. 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认定实行动态管理,建立淘汰机制,做到有进有出。

2. 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、偷税骗税、上市违规操作、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取消其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资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政策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一大举措，对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各镇要高度重视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认定工作，把该项工作当作一项重点任务，摆上当前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经办抓落实，确保工作抓实抓细、好政策出好成效。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申报表

申报主体名称			
申报主体地址		经营范围	
2024 年产值		运营是否正常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(填写手机号)
联系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(填写手机号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申报主体意见	本企业（合作社）郑重承诺，本企业（合作社）所报材料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企业（合作社）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报企业（合作社）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乡镇（街道、 管委会）意见	经审核，该企业（合作社）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单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	单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